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林岳志

電話：02-89956109

電子信箱：yuehjyh@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025032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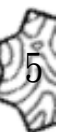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503215A00_ATTCH8.pdf、250321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職業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110年7月21日「因應疫情緩解調整辦理職業訓練防疫相關指引研商會議紀錄」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8月9日對外說明，職業訓練於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指引得有條件開放，本署依前開說明訂定旨揭指引，並經指揮中心核定在案。
- 二、各訓練單位遵照上開指引，符合條件下得辦理實體上課相關事宜，並請注意下列原則：

- (一)訓練單位依指引完成「訓練單位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經函報本署所屬分署(下稱分署)備查後方得恢復實體上課，可實施線上教學之課程，仍可採線上教學。
- (二)首次服務(恢復實體上課)前，工作人員應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滿14日以上；未施打疫苗或施打疫苗未滿14日



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並應每周定期快篩。

(三)自辦訓練達4個月以上且登記入住學員，入住前亦應完成施打疫苗或提供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規定。學員宿舍應有降載計畫，並應有使用共同衛浴之分艙分流計畫。

(四)加強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造冊，落實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作業，落實並記載訓練設備與機台使用前後之消毒工作。

(五)落實人流控管、室內不超過50人、室內空間每人2.25平方公尺以上，並應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容留人數。如空間不足者，得拆成小班實體上課方式因應。如無法配合者，仍不開放實體上課。

(六)訓練場地應保持通風，無窗戶及地下室空間不開放。用餐以提供餐盒為原則，用餐環境須通風且使用隔板。

(七)訓練單位每日落實自我查檢及各分署對訓練單位不定期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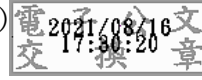
三、請各分署依據110年7月21日研商會議紀錄內容，邀集地方政府及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訓練單位說明相關防疫管理指引應配合事項；同時也提醒參訓學員留意訓練單位所通知之課程相關訊息，如有相關問題，請向訓練單位洽詢。

四、請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明之疫情警戒與防疫建議，及本署防疫管理指引調整防疫措施，並請轉知訓練單位及參訓學員詳加注意。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

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二科)(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三科)(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四科)(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